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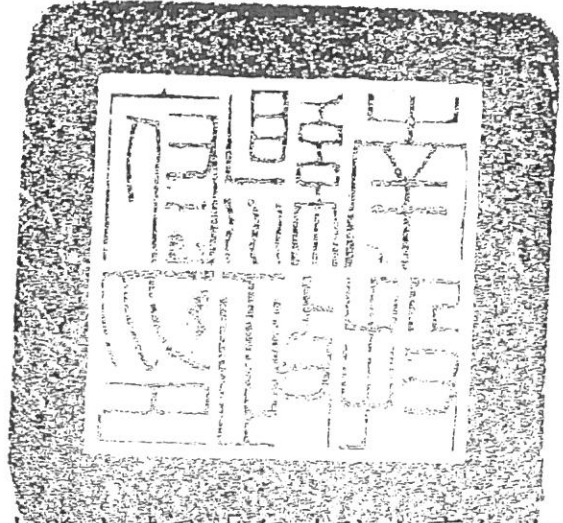
古15
史28-3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000778310號
附件：古蹟、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省政府」指定為本縣古蹟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（原臺灣省政府人事處）」、「中興會堂」、「臺灣省政資料館(舊館及貴賓招待所)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）」、「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（原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）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（原臺灣省政府水土保持局）」、「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(原館)」、「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」、「中華電信中興服務中心」、「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（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）」、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（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）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、15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附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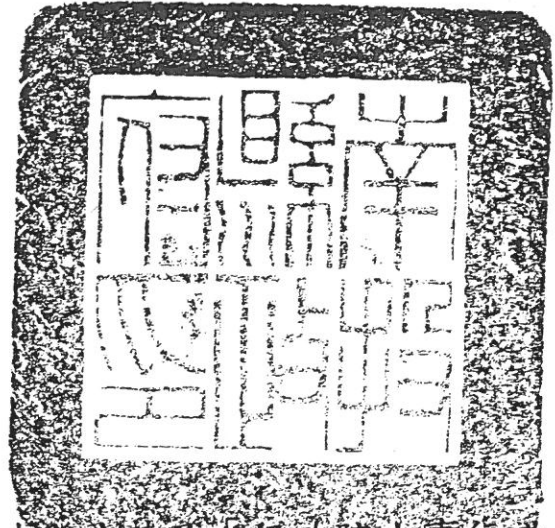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李朝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000778310號
附件：古蹟、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省政府」指定為本縣古蹟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（原臺灣省政府人事處）」、「中興會堂」、「臺灣省政資料館(舊館及貴賓招待所)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）」、「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（原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）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（原臺灣省政府水土保持局）」、「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(原館)」、「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」、「中華電信中興服務中心」、「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（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）」、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（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）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、15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附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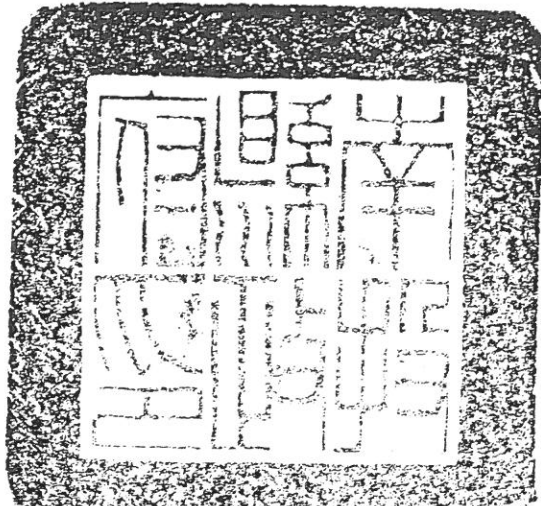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李朝卿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000778310號
附件：古蹟、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省政府」指定為本縣古蹟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（原臺灣省政府人事處）」、「中興會堂」、「臺灣省政資料館（舊館及貴賓招待所）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）」、「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（原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）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（原臺灣省政府水土保持局）」、「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（原館）」、「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」、「中華電信中興服務中心」、「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（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）」、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（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）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、15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附表。

縣長 李朝卿